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

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有关法律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孔雨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评估报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行政性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信德资评报字(2003) 第 14 号);
 - 2、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证书、执业许可证;
 - 3、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参加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
 - 5、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6、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7、 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 号文《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8、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9、财政部第14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评估机构依据其专业知识出具的本次评估报告的整体法律效力、在本次评估中对资产评估同时采用两种评估方法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涉及的会计、评估等方面的专业问题,本次评估报告中的有关数据的引用、计算方法、结果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一、 本次评估报告的整体法律效力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资格证号:0024077)及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证号:深财执字第02号),并依法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54051)的专业中介评估机构。针对本次评估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派出的人员也具备了相应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评估人员根据香港众 鑫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的本评估报告是具有专业权威性,其对外是 具有法律效力的。

二、本次评估中对资产评估同时采用两种评估方法的合法性

本次评估采用了两种评估方法,对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评估均按清查核实后的帐面值确定了价值;对长期投资则采用了收益现值法予以评估,从而使长期投资评估增值5,893,180.90人民币元,使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较帐面净资产增加了5,893,180.90人民币元。

两种评估方法的同时采用,及对长期投资采用了收益现值法是否合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相关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方法包括:

- (一)收益现值法:
- (二)重置成本法;
- (三)现行市价法;
- (四)清算价格法:
- (五)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方法。

第二十四条 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被评估资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资产的现值,并以此评定重估价值。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第三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应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和对象,选用《办法》(指《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评定估算。选用几种方法评估,应对各种方法评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和调整,得出合理的资产重估价值。

第三十八条 收益现值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寿命期间每年(或每月)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资产价值的方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评估采用了两种评估方法,且对长期投资采用了收益现值法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孔雨泉

二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